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现就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况，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编制的《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和《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我们对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公司能严格遵循《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对外担保的审议程序，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报告期内，除了对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外，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形。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也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罗炳勤：_____

（本页为《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蔡庆虹：_____

（本页为《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孙毅：_____